

201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： 公司治理之強化

林仁光*

〈摘要〉

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，無論在法典內容的修訂及司法實務審判方面，於 2011 年都有相當多的發展，這些變動或許非於本年度發生，然卻於本年度開花結果。公司法於本年度共計修法四次，其中三次分別於 6 月、11 月及 12 月公布，而第四次則是於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公佈施行。證券交易法方面，立法院於 12 月三讀通過，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始公布施行。

綜觀修法之主要內容，主要可區分為適用於一般公司及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之修正。在公司法方面，修正內容主要可區分為以下幾類：(1) 公司資本與會計；(2) 董事及董事會；(3) 股東會與股務；(4) 有價證券發行。大部分修正內容，都與公司治理有關。在證券交易法方面，修正內容主要區分為下列類別：(1) 有價證券發行；(2) 財務報導與會計；(3) 有價證券之上市與下市；(4) 外國公司之管理。

2011 年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方面，也有許多司法裁判值得關注，議題範圍很廣。總之，2011 年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，修法內容在公司治理方面，有很多的發展。本文將由公司法之發展進行回顧，除了介紹四次公司法修正之主要內容，也將針對主管機關之重要解釋加以介紹。接著為證券交易法之發展回顧。在法制發展回顧整理之後，將分別針對 201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案例進行介紹討論，並以最高法院裁判為主要討論範圍。最後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andrewli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王柏硯、莊文玉。

1602 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特刊

為結論。

關鍵詞：公司治理、董事會、內線交易、限制性證券、監察人